

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保密協定書暨利益迴避同意書

本人於擔任國立中央大學(受評單位全名稱)評鑑委員期間必定遵守以下評鑑倫理之原則：

1. 本人認同自我評鑑的理念與精神。
2. 本人能遵守本次評鑑相關注意事項的規範，並參加評鑑行前說明會。
3. 本人能全程參與後續的申復意見討論會議與評鑑確認相關會議。
4. 本人能在實地訪評前詳閱受評單位的相關資料。撰寫評鑑報告，其內容應符合實地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，並給予評鑑建議與結果。
5. 本人在實地訪評期間會全程出席，以專業角色與協助受評單位持續改善之態度，依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法規、時程與作業機制，全程參與並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工作。
6. 本人在實地訪評前，能避免與受評單位直接接觸，若有任何評鑑相關需求，會透過院級評鑑窗口或校級評鑑窗口進行。
7. 本人在評鑑結果正式公布前，能避免受邀至受評單位進行專題演講或其他相關活動。
8. 評鑑委員在訪評期間，能避免接受受評單位任何形式的招待或餽贈。
9. 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公開。評鑑當日所評定之結果報告書，授權召集人進行後續報告之修訂；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，將由本校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並進行正式通知，不得告知或暗示。
10. 處理申復案過程中，本人願意應邀參與申復案審議會議之列席說明或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
本人保證與受評單位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在受聘前能主動提出並迴避：

1.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。
2.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教職者。
3.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(結)業者。
4.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。
5.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。
6.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7.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8. 有其他足以影響評鑑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應迴避理由。

本人已經讀畢且瞭解上述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遵守所有協定。

同意人：

(簽名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利益迴避規定說明

壹、本校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利益迴避規定，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間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在受聘前主動提出迴避，受評單位亦不得聘任之。

- 一、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、兼任職務。
 - 二、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。
 - 三、最高學歷為本校畢（結）業。
 - 四、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。
 - 五、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。
 - 六、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。
 - 七、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 - 八、有其他足以影響評鑑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應迴避理由。
- 上述各款之迴避期間應由當次實地訪評日期往前推算

貳、依據比例原則，除永久身份和狀態者(第三至四款)，其他未明示年限者(第五至六款)以「**現任**」為迴避認定範圍，意即實地訪評當年與前一年度。

參、請注意，第六至七款之迴避規範對象為「**評鑑委員本身**」，常見情形舉例如下。故除非遇其他迴避條款，仍可推薦中研院或台灣聯大系統人員。

- 一、現任發展計畫或其他各樣內部事務之諮詢委員。第六款
- 二、過去三年內，本校與對方有共同/協同主持人之關係。第七款
- 三、過去三年內，本校與對方曾共同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。第七款
- 四、過去三年內，本校與對方簽有各類合作約定。第七款

肆、第八款常見迴避情形舉例如下。

- 一、「師生關係」。參採科技部辦理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原則，基於避嫌之虞在此建議受評單位知所迴避，儘量找尋其他人選以免徒生爭議。
- 二、教育部和國科會「在任人員」。根據指導委員會建議建議和教育部回覆，前述為國立大學之權責和緊密業務單位，敬請迴避遴聘之。